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1728—2015

带充电装置的可移式灯具

Portable luminaires with charging devices

2015-06-02 发布

2016-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一般试验要求	1
4 术语和定义	1
5 灯具分类	2
6 标记	2
7 结构	2
8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3
9 接地规定	3
10 接线端子.....	3
11 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	3
12 防触电保护.....	3
13 耐久性试验和热试验.....	3
14 防尘、防固体异物和防水	5
15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5
16 耐热、耐火和耐起痕	5
17 充、放电性能	5
18 功能试验.....	6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灯具分技术委员会(SAC/TC 224/SC 2)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灯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山)、上海时代之光照明电器检测有限公司、中山市光阳电器有限公司、飞利浦家居灯饰(深圳)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彭振坚、邓之鹤、施晓红、金崎、陈少忠、冯雷、鲁帅、陈超中。

带充电装置的可移式灯具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使用电光源、电源电压不超过 250 V、带有充电装置的可移式灯具的安全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家用和类似用途的带充电装置的可移式灯具。

本标准不适用于蓄电池可徒手拆卸的灯具,以及:

- 打算提供应急照明的灯具;
- 打算用在特殊场所的灯具,如存在腐蚀性和爆炸性气体(灰尘、蒸气或煤气)的地方;
- 用太阳能充电装置充电的灯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7000.1 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T 4025—2010 人机界面标志标识的基本和安全规则 指示器和操作器件的编码规则

3 一般试验要求

带充电装置的可移式灯具应设计和制造得使其在正常使用时能安全地工作,对人或周围环境不产生危险。

除了整体部件以外,所有部件应符合该部件有关的国家标准或 IEC 标准(如有的话)。

除非本标准另有规定,灯具应在 10 °C~30 °C 的环境温度下试验。

带充电装置的可移式灯具应按交货状态进行试验。

4 术语和定义

GB 7000.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1

带充电装置的可移式灯具 **portable luminaires with charging device**

一种带有充电装置和蓄电池的可移式灯具。

注:灯具组成的示意图见图 1。

4.2

持续式带充电装置的可移式灯具 **maintained portable luminaires with charging device**

光源在充电状态和非充电状态都可以点亮的灯具。

4.3

非持续式带充电装置的可移式灯具 **non-maintained portable luminaires with charging device**

光源只能在非充电状态可以点亮的灯具。